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52626-2023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规则

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

Certification rules of visual health friendliness

Display device based on active light emitting-type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的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激光投影不适用）。

2. 认证模式

可选择的认证模式如下：

认证模式 1：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 2：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 3：产品检测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复审

在近一年内已获 CCC/CQC 认证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被撤销证书的，应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对于适用于模式 2 的企业，也可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不同屏幕类型、不同屏幕尺寸的型号不能放在同一单元。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产品检测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时);
- c.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估声明(适用时)。
- D. 产品描述(PSF452626.11)。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CCC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如:证书复印件);
- c. 其他需要的文件,如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文件等。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CQC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验机构。用作产品检测的样品应为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下对性能测试最不利影响的产品。必要时,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检验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CQC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见附件1。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验机构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

4.2 检测要求

4.2.1 依据标准

CQC/PV12001.1-2023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技术规范 第1部分: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

4.2.2 试验项目要求

CQC/PV12001.1-2023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技术规范 第1部分: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

中全部适用项目,申请人可选做对应等级:

- 一级(合格, S');
- 二级(良好, S);
- 三级(优秀, S+);
- 四级(卓越, S++)。

4.2.3 检测实施

由 CQC 委托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验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产品检测报告。

4.2.4 检测时限

一般为 4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

4.2.5 判定

一级（合格, S'）：在 CQC/PV12001.1-2023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5.2,5.3,5.4,5.5,5.6 所有适用项均符合的前提下，5.7 视觉舒适度满足视力、眼压、对比敏感度要求。

二级（良好, S）：在 CQC/PV12001.1-2023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5.2,5.3,5.4,5.5,5.6 所有适用项均符合的前提下，5.7 视觉舒适度满足视力、眼压、对比敏感度、调节辐辏、聚散功能、视觉质量、视疲劳度要求。

三级（优秀, S+）：在 CQC/PV12001.1-2023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5.2,5.3,5.4,5.5,5.6 所有适用项均符合的前提下，5.7 视觉舒适度满足视力、眼压、对比敏感度、调节辐辏、聚散功能、视觉质量、视疲劳、泪膜要求。

四级（卓越, S++）：在 CQC/PV12001.1-2023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5.2,5.3,5.4,5.5,5.6 所有适用项均符合的前提下，5.7 视觉舒适度满足（视力、眼压、对比敏感度、调节辐辏、聚散功能、视觉质量、视疲劳、泪膜、脑电指标（AM_alpha、CON_Str_raw）、眼动指标（注视功能、瞳孔直径），符合附录 A.3 结果）。

检测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3 关键元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等信息应与检验样品保持一致，当其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的变更见 9.1.2，关键元器件清单见附件 2。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 1）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应与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种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

检查。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2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测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工厂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适用时）、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检验时间见 4.2.4。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适用于认证模式 1 和认证模式 2）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对于认证模式 2，首次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如 6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首次监督的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2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 5 章）。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2 年内应安排年度监督，后续每 2 年监督一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查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中规定处理证书。

8. 复审（仅认证模式 3）

如需继续持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进行复审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两种复审模式中的一种：一是再次进行产品检测，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延长证书有效期一年；二是接受复审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第 5 章初始工厂检查要求进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 3 的证书有效期一年。

认证模式 1 和模式 2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 90 天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零部件的变更影响到产品网络安全，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采用认证模式 1 或 2 的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认证模式 3 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得使用 CQC 产品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 CQC 《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单元划分及送样数量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	送样数量
主动发光式设备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不同屏幕尺寸的型号不能放在同一单元。	2

附件 2

关键元器件清单、检测依据和送样数量

元器件名称	依据标准	送样数量
显示模组	CQC/PV12001.1-2023	2 个（与整机一同提供）
主芯片		2 个（与整机一同提供）

注 1. 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另行说明。

注 2. 对于有送样要求的元器件/原材料，生产企业如能提供有效 CCC 证书或自愿认证证书（如：CQC 标志认证证书等），可免于检验，否则应送样进行随机检验。

附件 3

视觉健康友好度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号）	确认检验
主动发光式显示设备	CQC/PV12001.1-2023	7.2 光学显示性能要求	一次/两年 (任选其一)
		7.6 时间管理要求	

注：

- 1)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3) 确认试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试验；